

敦
煌
學

第八輯

敦煌學會編印

Table of Contents

1. Two Tun-huang Manuscripts of the Northern Chán school
of BuddhismJan Yun-hwa..... 1
2. Notes on Tunhuangology, Part IV: Ever Knowing each
other's attainments and seeking refinement in our possible
contributions.Chen Tsu-lung.....11
3. Notes on "Yeh Ching-neng shih."King Yung-hua.....27
4. The commentary of "Tu-yuan-tseh-fu" in Tun-huang
manuscripts.Kuo Chang-cheng.....47
5. A Bibliography of Tun-huang Studies IV.Cheng A-tsai.....65
6. A Study of "Chin-fu-yin" in Tun-huang
manuscripts.Pan Chung-kwei..... 1

讀「葉淨能詩」札記

金 榮 華

(一)

倫敦英國圖書館所藏敦煌寫卷有話本「葉淨能詩」一篇（斯六八三六號），全文首端缺失，不見前題，今題是依文末的後題而立。有人認為「詩」字應當是「話」字之誤，所以本題應該是「葉淨能話」。有人認為「詩」字應當是「傳」字之誤，所以本題應該是「葉淨能傳」^①。有人認為「詩」字不誤，祇是其下漏掉了一個「話」字，本題應該是「葉淨能詩話」；因為所謂詩話，就是有詩有話^②，這個話本正是這種形式。至於後題誤作「葉淨能詩」，乃是文末以長詩作結和抄寫人的疏忽所造成。以上三說，各持其理，都是以爲依後題作「葉淨能詩」爲不妥。但本文從俗，仍稱「葉淨能詩」。

(二)

「葉淨能詩」是口傳文學轉變爲書面文學的重要資料，口傳文學在流傳過程中的一些現象，如「張冠李戴」、傳會舊說、任意離合等，都歷歷可考，因爲文中所述故事流行民間已久，各家筆記已有所錄。茲將全文所敘故事十則，試探其源流於次：

① 山神娶女^③

「葉淨能詩」：

有常州無錫縣令張令將妻及男女於華岳神前過。其張令將妻，酒脯駝馬，奠祭岳神求福。適會此日岳神在廟中闕第三夫人，放到店中，夜至三更，使人娶之。三更三點，忽爾卒亡。縣令不知是岳神將娶，號天大哭，情纏繇。其淨能在於側近店上宿，忽聞哭聲甚

①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臺北·丹青圖書公司·民國七十二年）第三十六頁註四十九。

② 王國維「大唐三藏取經詩話跋」：「其稱詩話，非唐宋士大夫所謂詩話，以其中有詩有話，故得此名。」（觀堂別集補遺）。

③ 自此以下十則故事所錄「葉淨能詩」原文，皆據「敦煌變文集」（王重民等校錄）及「敦煌變文集新書」（潘重規先生校錄）二書，字有譌脫者，並據此二書改補。間出已臆之處，則以註語說明。

切。淨能遂問：「何故哭？」張令曰：「其夜妻子卒亡。」淨能曰：「必被岳神娶也！」欲與張令妻再活。張令曰：「啓尊師：若化救得再活，煞身乃不敢有違，安其尊師命矣。」淨能問長官曰：「夫人莫先疾病否？」張令曰：「先無病疾，只到此間有亡。」淨能救護，誓不辜恩。淨能遂取筆書一道黑符，吹向空中，化爲著黑衣神人，疾速如雲，卽到岳神廟前。門人一見，走報岳神云：「太一使至。」岳神便屈，使人直入殿前，言：「太一傳語，因何輒娶他生人婦，離他夫婦，失其恩愛？」岳神啓使人曰：「皆奉天曹正配，與之作第三夫（人），非關太一之（事）。乃使迴，但依此諮報。」使人唱喏，立時卻迴^④，具依岳神言語諮說。（淨能）作色慍然，又取朱筆書符，吹向空中，化作一使人，身著朱衣。頃刻之間，使至。岳神趨走下殿，祇對使人。使人曰：「不（當）取他生人婦爲妻，太一極怒。今取張令妻何處？」岳神啓言使人曰：「豈敢專擅取他生人婦爲妻，皆奉天曹正配。伏惟使者照其諮說，卽爲恩幸。」使人曰：「莫爲此女人損著府君性命，累及天曹！」岳神曰：「伏維太使，善爲分疎，終不敢相負。」使人迴至店中見淨能，具傳岳神言語，云皆奉天曹正配，爲定三夫人，非敢專擅。淨能聞說，作色重容，怒使使人曰：「大不了事！」啣在一邊，又取雄黃及二尺白練絹，畫道符吹向空中，化爲一大將軍。身穿金甲，陣上兜鍪，身長一丈，腰闊數圍，乃拔一劍，大叫如雷，雙目赫然，猶如電掣。展轉之間，便至岳神廟前。其時張令妻正拜堂次，使者高聲作色，「咄！這府君，因何取他生人婦爲妻，太使極怒，令我取你頭來！」都不容岳神分疎，拔劍上殿，便擬斬岳神。岳神見使者上殿，忙懼不已，莫知爲計，立時便走。諸親向前，哀祈下拜，使但令將張令妻去，親情請迴報府君，不用留此女人，致他太一嗔怒。岳神自趨走下殿，長跪設拜，哀祈使者。立時卻領張令妻歸於店內，不經時向中間，張令妻卽再甦息。報言夫：「我在岳神前拜堂之次，忽有一將軍，身穿金甲，陣上兜鍪，拔劍上殿，擬斬岳神；岳神怕他，而乃放妾卻迴。」張令見妻所說，喜悅自勝，遂與妻同禮謝淨能，啓言：「尊師救得妻子再活，恩重岳山，未委將何酬答？」張令遂於籠中取絹廿疋上尊師。張令曰：「唯置得此絹，未免貧自孤遺。令身與妻子，卽合永爲奴僕，以謝恩私，伏望尊師，特收薄禮。」淨能曰：「道之法門，不將致物爲念，不求色慾之心，不貪榮貴，唯救世間人疾病，卽是法門。以長官夫婦情深，淨能遂救

④ 「立」原作「劣」。

其性命，但立赴任，將絹以充前程，無使再三。淨能西到長安，自有財帛。」妻遂拜辭淨能。

案，這一則「山神娶女」故事，較早見於「逸史」，但是故事裏女人的丈夫是李主簿，不叫張令；道士也祇稱葉法師，沒有明指是葉淨能（唐朝民間流傳的故事中，擅長符籙法術的葉姓道士尚有葉法善）。其文如下：

選人李主簿者，新婚，東過華岳，將妻入廟，謁金天王。妻拜次，氣絕而倒，唯心上微暖。過歸店，走馬詣華陰縣求醫卜之人。縣宰曰：「葉仙師善符術，奉詔投龍迴，去此半驛，公可疾往迎之。」李公單馬奔馳五十餘里，遇之。李生下馬，拜伏流涕，具言其事。仙師曰：「是何魅怪敢如此。」遂與先行，謂從者曰：「鞍馱速馳來。待朱鉢及筆。」至店家，已聞哭聲。仙師入，見事急矣，且先將筆墨及紙來。遂畫符焚香，以水嚔之。符化北飛去，聲如旋風，良久無消息。仙師怒，又書一符，其聲如雷，又無消息。少頃，鞍馱到，取朱筆等，令李左右煮少許薄粥，以候其起。乃以朱書一道符，噴水叱之，聲如霹靂。須臾，口鼻有氣，漸開眼能言。問之。「某初拜時，金天王曰：『好夫人。』第二拜，云：『留取。』遣左右扶歸院。適已三日，親賓大集，忽聞敲門，門者走報王。王曰：『何不逐卻。』乃第一符也。逡巡，門外鬧甚，門者數人，細語於王耳。王曰：『且發遣。』第二符也。俄有赤龍飛入，正扼王喉，纔能出聲，曰：『放去。』某遂有人送。乃第三符也。」李生罄裝以謝，葉師一無所取。（太平廣記卷三七八「李主簿」條）

「逸史」成書於唐大中元年（八四一）^⑤，而在比這書早八十年左右的「廣異記」裏^⑥，也有兩則「山神娶女」的故事，其中的人名地名雖不相同，但故事則出一轍。其文如下：

（甲）

景雲中，河東南縣尉李某，妻王氏，有美色，著稱三輔。李朝趨府未歸，王粧梳向畢，焚香閑坐，忽見黃門數人，御犢車，自雲中下至堂所。王氏驚問所以，答曰：「華山府君，使來奉迎。」辭不獲放，倉卒欲去，謂家人曰：「恨不得見李少府別。」揮淚而行，死於墻側。俄而綵雲捧車浮空，冉冉遂滅。李自州還，既不見妻，撫屍號慟，絕而復

^⑤ 此據作者自序所署年月。文見百卷本「說郛」卷二十四。

^⑥ 作者戴孚，唐至德二年進士（公元七五七年）。見顧況「廣異記序」，在「文苑英華」卷七十七。

蘇者數四。少頃，有人詣門，自言能活夫人。李罄折拜謁，求見衛護。其人坐牀上。覓朱書符。朱未至，因書墨符飛之。須臾未至，又飛一符，笑謂李曰：「無苦，尋當得活。」有頃而王氏蘇。李拜謝數十，竭力贈遺。人大笑曰：「救災恤患，焉用物乎。」遂出門不見。王氏既悟，云：「初至華山，見王，王甚悅，列供帳於山椒，與其徒數人歡飲。宴樂畢，方申繾綣。適爾杯酌，忽見一人。乘黑雲至，云：『太一令喚王夫人。』神猶從容，請俟畢會。尋又一人乘赤雲，大怒曰：『太一問華山何以輒取生人婦。不速送還，當有深譴。』神大惶懼。便令送至家。」（太平廣記卷三百「河東縣尉妻」條）

(乙)

趙州盧參軍，新婚之任，其妻甚美。數年，罷官還都，五月五日，妻欲之市，求續命物上於舅姑^⑦。車已臨門，忽暴心痛，食頃而卒。盧生號哭畢，往見正諫大夫明崇儼，扣門甚急。宗儼驚曰：「此端午日，款關而厲，是必有急。」遂趨而出。盧氏再拜，具告其事。明云：「此泰山三郎所爲。」遂書三符以授盧。「還家可速燒第一符。如人行十里，不活，更燒其次。若又不活，更燒第三符。橫死必當復生。不來，真死矣。」盧還如言，累燒三符，其妻遂活。頃之能言，初云：「被車載至泰山頂，別有宮室，見一年少，云是三郎。令侍婢十餘人擁入別室，侍粧梳。三郎在堂前，與他少年雙陸，候粧梳畢，方擬宴會。婢等令速粧，已緣眷戀故人，尚且悲淚。有頃，聞人款門云：『是上利功曹，適奉都使處分，令問三郎，何以取盧家婦。宜即遣還。』三郎怒云：『自取他人之妻，預都使何事。』呵功曹令去。相與往復，其辭甚惡。須臾，又聞款門云：『是直符使者，都使令取盧家婦人。』對局勸之，不聽。對局曰：『非獨累君，當禍及我。』又不聽。尋有疾風，吹黑雲從崖頂來，二使唱言：『太一直符。今且至矣。』三郎有懼色。風忽卷宅，高百餘丈放之，人物糜碎，唯盧氏獲存，三使送還至堂上。見身臥牀上，意甚悽恨，被推入形，遂活。」（太平廣記卷二九八「趙州參軍妻」條）

就這兩則故事裏的時間看，甲則在唐景雲年間（七一〇～七一一），乙則中的明崇儼，據太平廣記卷二八五引朝野僉載「明崇儼」條，是唐太宗時人（六二七～六四九），據同書卷二九九所引異聞錄「韋安道」條，是武后時人（六八五～七〇四），但故事裏的時間不能證明故事本身的形成時代，所以也不能說明甲乙兩則故事的孰先孰後。

^⑦ 舊俗於端午節以綵絲爲縷，謂能延人壽命，稱續命縷。

但是若就故事中道士連發三符的情節看，則乙則可能較早。因為在乙則，明正儼一開始就給了盧參軍三道符籙，也沒有說明這三道符籙有什麼不同，在處理技巧上比較質樸少曲折。在甲則中，改成先發一朱符，朱符無效，然後再發二墨符。到了「逸史」中的「李主簿」，調整為先發兩道墨符，最後發的是朱符。因為墨筆是一般日常生活中所用，比較普通；朱筆是在較特殊的場合才用，在感覺上分量顯得重些，所以用朱符作為第三道威力最強的神籙，比較能為讀者或聽眾所接受。同時也說明了為什麼先發墨符後發朱符的原因，並且描述了一符比一符激烈的威勢。在「葉淨能詩」中，則更進一步細分三符為墨、朱、雄黃三色，又具體描述了三符分別化成的神使神將和他們的說話口氣。踵事增華，熟而愈精，就此一節，故事之由筆記體漸進為話本的軌迹，已經十分清楚。

此外，後世於五月五日端午節飲雄黃酒的習俗不知起於何時，早期的文獻都沒有記錄，如果在「葉淨能詩」之撰寫年代的端午節已有了這一項，那麼葉淨能的第三符改用雄黃書寫，可能是受到乙則「趙州盧參事」中事情發生在五月五日的啓示，而這四個故事之間的關係，也由此更顯其緊密了。

② 斬狐除病

「葉淨能詩」：

策賢坊百姓康太清有一女，年十六七，被野狐精魅，或笑或哭，或走或坐，或出街中亂走，即惡口罵詈人。時有鄰人報康太清曰：「玄都觀內有一客道士，解醫野狐之病。」康太清聞說，與妻相隨，同詣觀中院內，禮拜淨能。且論疾狀：「輒投尊師救療，死不辜恩。」淨能曰：「此病是野狐之病，欲得除愈，但將一領氈來，大釘四枚，醫之立瘥。」康太清立時便歸，取氈一領及釘，並引女子，同至觀中。淨能見女子，便知是野狐之病。淨能立時左手持劍，右手捉女子，斬為三段，血流遍地。一院之人，無不驚愕。康太清夫婦號天叫地，高聲唱：「走投縣門，告玄都觀道士把劍煞人！」淨能都不忙懼，收氈蓋著死女子屍，釘之內四角，血從氈下交流。看人無數，皆言帝城之內，敢有此事，誰不叫呼。淨能卻於房內。彈琴長嘯，都不為事。須臾，捕賊官及捉事所由等，齊到淨能院內，問：「煞人道士何在？」淨能於房內報之：「在此！官人何必忽忽！淨能療野狐之病，閑人無知，妄說煞人。」官人迴問，康太清啓言官人曰：「在氈底一人。」

」其官人見毘下血流傍地，語（淨）能曰：「煞人處目驗見在，仍敢拒張！」淨能語官人曰：「何不揭毘看驗之！取此行龜疎法令。」捕賊官遂處分所由，揭毘驗之，曰：「康太清女子爲野狐病並臥，女子宛然無損，野狐斬爲三段。」捕賊官見人，情思愕然。康太清夫婦匍匐作禮。其女魅病，立時便除。

案、太平廣記卷四五〇引「廣異記」（八世紀中期成書）王苞條，記葉淨能用符爲王苞驅狐魅以救其命，其文如下：

唐吳郡王符者，少事道士葉靜能，中罷爲太學生。數歲在學，有婦人寓宿，苞與結驩，情好甚篤。靜能在京，苞往省之。靜能謂曰：「汝身何得有野狐氣？」固答云無。能曰：「有也。」苞因言得婦始末。能曰：「正是此老野狐。」臨別，書一符與苞，令含。誠之曰：「至舍可吐其口，當自來此。爲汝遣之，無憂也。」苞還至舍，如靜能言。婦人得符，變爲老狐，銜符而走，至靜能所拜謝。靜能云：「放汝一生命，不宜更至于王家。」自此遂絕。

又、太平廣記卷二八引「朝野僉載」（八世紀中期成書）葉道士條，記陵空觀葉道士以雙刀斫斷一女而再使之平復如故，但是並未說葉道士卽葉淨能。其文如下：

唐陵空觀葉道士，呪刀，盡力斬病人肚，橫桃柳於腹上，桃柳斷而肉不傷。後將雙刀斫一女子，應手兩段，血流遍地。家人大哭。道士取續之，噴水而呪。須臾，平復如故。「葉淨能詩」裏的斬狐除病故事，顯然是接合「王苞」和「葉道士」兩條記載，把女子和王苞併爲一人而演變成的。

③ 術止鼓樂

「葉淨能詩」：

忽於一日，皇帝意欲求仙，詔淨能於大內顧問。淨能奏曰：「臣與陛下遙採仙藥去。」淨能一身元在觀，化爲（一）身與陛下取仙藥。行至錢塘江，見水深淼淼，廣闊莫測其涯。江有惡蜃，舟舡不敢過之。淨能遂書符一道，拋向江中，其江水汎澄。三日，漂其惡蜃於沙灘之（上）。淨能一見，立時斬爲三段。便過其江，取得仙藥，進上皇帝，皇帝大悅。唯高力士不信是仙藥，遂奏曰：「臣恐此藥非是真藥，臣擬試之！」皇帝曰：「何法而試？」力士奏曰：「臣擬蕭牆之內掘地道，打五百面鼓。陛下詔淨能，言大內

有妖起，尊師如何除剪？」皇帝依奏，力士便差人掘地道成，內打五百面鼓。皇帝便詔淨能，奉詔至殿前。皇帝賜上殿，便言大內有妖（鼓）之聲。淨能一奉進上除妖鼓之聲，索水一椀，對皇帝前便喫之，作法。水一離口，雲霧斗闔，化作大蛇，便入地道。眼如懸鏡，口若血盆，毒氣成雲，五百人悉皆作曾寒災聲，不敢打鼓。淨能既聞聲絕，奏曰：「臣（啓）陛下，不是妖鼓之聲。」皇帝曰：「不是妖鼓之聲，是何物聲？」淨能奏曰：「陛下試臣符籙之功，令人打鼓。」皇帝聞奏，慙見淨能，便歸觀內。

案、這個故事由兩個單元組成，一是以符殺蜃，一是作法止樂。關於以符斬殺錢塘江中惡蜃，據太平廣記卷二六所引「集異記」（第九世紀上半期成書）及「仙傳拾遺」二書所記，是道士葉法善所爲，其唯一不同處在於葉淨能是投符使惡蜃漂於沙灘後斬之，葉法善則是投符江中，使神斬之。「集異記」的原文如下：

葉法善字道元，本出南陽葉邑，今居處州松陽縣，四代修道，皆以陰功密行及劾召之術救物濟人。…錢塘江常有巨蜃，時爲人害，淪溺舟楫，行李苦之。（法善）投符江中，使神人斬之。

關於作法以止地道中的鼓樂，據「朝野僉載」所記，則是明崇儼的故事，其文如下：

唐明崇儼有術法，大帝試之：爲地窖，遣妓奏樂，引儼至，謂曰：「此地常聞絃管，是何祥也？卿能止之？」儼曰：「諾。」遂書二桃符，於其上釘之，其聲寂然。上笑，喚妓人間。云：「見二龍頭，張口向下，遂怖懼不敢奏樂也。」上大悅。（太平廣記卷二八五「明崇儼」條）

文中所稱大帝，就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卷之四貶誤篇第十五條所引「朝野僉載」高崔崑事與太平廣記卷二四九高崔崑條相對照，知卽是唐太宗。

④ 酒瓮道士

「葉淨能詩」：

前後三日，皇帝詔淨能於大內飲宴，作樂動簫韶。時屬初秋之月，涼風漸侵。大內宴賞，與嬪妃翫樂。同飲數巡，歌吹繽紛。皇帝心不歡悅，謂淨能曰：「朕今飲宴，都不似；天師有章令，使宴樂歡娛。」淨能承其帝命，抽身便起，只對殿西角頭一箇劍南蠻畫瓮子，可受石已來，淨能移心作法，闔求歡耍樂，帝心娛情在炙。於是淨能懷中取筆，

便於瓮子上畫一道士，把酒盞飲，帖在瓮子上，其瓮子便變作一箇道士。身長三尺，還著楞冠黃帔，立於殿西角頭。淨能奏曰：「臣見陛下飲似不樂，臣與陛下邀得一箇飲流，此席的畢歡矣。」皇帝聞，謂淨能曰：「是何飲流，性得朕意？」淨能奏曰：「還是一箇道士，妙解章令，又能飲宴，論今說古，無有不知，多解多能，人間皆曉。」陛下詔道士，道士奉詔^⑧，從殿西角，趨而直至殿前，口口稱臣。玄宗一見，龍顏大悅。妃后綵女，悉皆歡笑。其道士朝儀不失，皇帝便賜昇殿，與朕接坐問答。帝又問：「尊師飲戶大小？」淨能奏曰：「此尊大戶，直是飲流，每巡可加三十五十分，卒難不醉。」其道士巡到便飲，都不推辭。皇帝極歡，同坐與合，妃后綵女，皆勸三升。道士被勸校多，巡巡不闕。從巳時飲至申時，道士飲一石已來，酒瓮子恰滿。罇中有酒五升，淨能意遲道士，奏曰：「陛下席欲散，餘酒擬勸尊師，伏望陛下允臣所（奏）。」皇帝曰：「依奏！」酒便賜尊師，其道士苦苦推辭，奏曰：「臣恐失朝儀而虧禮度。」淨能曰：「知上人是戶，何用推辭！」道士奏曰：「其酒已劣，實飲不得！」淨能見苦推辭，對皇帝前乃作色怒：「恩此道士，終須議斬首！」皇帝曰：「他有何罪愆，忽而斬之？」淨能奏曰：「緣伊迨我極。」皇帝依奏，令高力士取劍斬道士。（頭）隨劍落，拋在一邊；頭元是酒瓮子蓋，身畫瓮子身，向上畫一箇道士，帖符一道。緣酒瓮子恰滿便醉。案、酒瓮道士的故事，唐人記述的不止一家，主角也不盡相同，似乎是當時很流行的民間故事。它最早見於「集異記」和「仙傳拾遺」，變這戲法的人是葉法善，對象是燕國公張說。原文如下：

燕國公張說嘗詣觀調，師命酒。說曰：「既無他客。」師曰：「此有翹處士者，久隱山林，性謹而訥，頗耽於酒，鍾石可也。」說請召之，斯須而至。其形不及三尺，而腰帶數圍。使坐于下，拜揖之禮，頗亦魯朴。酒至，杯盃皆盡，而神色不動。燕公將去，師忽奮劍叱翹生曰：「曾無高談廣論，唯沈湎於酒，亦何用哉。」因斬之。乃巨榼而已。

（太平廣記卷二六「葉法善」條）

接著這故事又見於「宣室志」（八五三年成書）^⑨、「明皇雜錄」（八五五年成書）^⑩和「

⑧ 「詔」上原有「奏」字，疑衍。

⑨ 王國良「唐代小說叢錄」（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民六十八年）第五十二頁。

⑩ 作者鄭處誨，唐太和八年進士（公元八三五年）。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五）謂此書原有大中九年（公元八五五年）序一篇。

續神仙傳」等書，但是變這個戲法的人成了張果，對象則是唐玄宗；而最後結局也並非由張果斬殺假道士以示其本相，乃是假道士被唐玄宗賜飲過量而顯出了原形。這樣的安排，比葉法善在自己道觀裏招待燕國公喝酒還隨身帶劍殺假道士是更好的。其文如下：

（張果）累日不食，食時但進美酒及三黃丸。玄宗留之內殿，賜之酒。辭以山臣飲不過二升，有一弟子，飲可一斛。玄宗聞之喜，令召之。俄一小道士自殿簷飛下，年可十六七，美姿容，旨趣雅淡。謁見上，言詞清爽，禮貌臻備。玄宗命坐。果曰：「弟子常侍立於側，未宜賜坐。」玄宗目之愈喜，遂賜之酒。飲及一斛，不辭。果辭曰：「不可更賜，過度必有所失，致龍顏一笑耳。」玄宗又逼賜之，酒忽從頂湧出，冠子落地，化爲一榼。玄宗及嬪御皆驚笑，視之，已失道士矣，但見一金榼在地。覆之，榼盛一斛。驗之，乃集賢院中榼也。（太平廣記卷三十「張果」條）

然後在「河東記」裏（九世紀下半期成書），戲法的主持人才成了葉淨能，假道士也有了名字——常持蒲，對象則是汝陽王。此外，葉淨能爲什麼變這個戲法的原因較前合理——汝陽王好飲善飲而葉淨能不能飲，因爲就常情而言，世間絕少自己不善飲酒而會勉強別人喝酒的；而假道士和汝陽王之間的對話也顯得有趣。原文如下：

唐汝陽王好飲，終日不亂，客有至者，莫不畱連旦夕。時術士葉靜能常過焉，王彊之酒，不可，曰：「某有一生徒，酒量可爲王飲客矣。然雖侏儒，亦有過人者。明日使謁王，王試與之言也。」明日，有投刺曰：「道上常持蒲。」王引入，長二尺。既坐，談胚渾至道，次三皇五帝，歷代興亡，天時人事，經傳子史，歷歷如指諸掌焉。王喞口不能對。既而以王意未洽，更容話淺近諧戲之事，王則慙然，謂曰：「觀師風度，亦常飲酒乎。」持蒲曰：「唯所命耳。」王卽令左右行酒。已數巡，持蒲曰：「此不足爲飲也，請移大器中，與王自挹而飲之，量止則已，不亦樂乎。」王又如其言，命醇醪數石，置大斛中，以巨觥取而飲之。王飲中醺然，而持蒲固不擾，風韻轉高。良久，忽謂王曰：「某止此一杯，醉矣。」王曰：「觀師量殊未可足，請更進之。」持蒲曰：「王不知度量有限乎？何必見彊。」乃復盡一杯，忽倒，視之則一大酒榼，受五斗焉。（太平廣記卷七二「葉淨能」條）

從變戲法的道士、戲法的對象、戲法的結束方式三點看，「葉淨能詩」裏的這一則酒瓮道人，正是上引三則大同小異故事的混合體。

比較不爲人所注意的，乃是這個故事還有一個「反仿」：酒瓮道人的故事核心是變酒瓮爲道士，和人對飲；在第九世紀末成書的「開天傳信記」裏也有一則酒瓮道人的故事，卻是變盛滿了酒的酒甌爲道士，送酒給眾人取飲，意趣甚妙，其文如下：

道士葉法善，精於符籙之術，上果拜爲鴻臚卿，優禮特厚。法善居玄真觀，常有朝客十餘人詣之，解帶淹留，滿坐思酒。忽有人扣門，云：「麴秀才。」法善令人謂之曰：「方有朝寮，無暇晤語，幸吾子異日見臨也。」語未畢，有一措大，傲睨直入，年二十許，肥白可觀，笑揖諸公，居於末席，抗聲譚論，援引今古，一坐不測，眾聳觀之。良久，盪起，如風旋轉。法善謂諸公曰：「此子突入，詞辨如此，豈非妖魅爲眩惑乎？試與諸公取劍備之。」麴生復至，扼腕抵掌，論難鋒起，勢不可當。法善密以小劍擊之，隨手喪元，墜於階下，化爲甌蓋。一坐驚懾惶遽，視其處所，乃盈甌醞醞也。咸大笑，飲之，其味甚佳。坐客醉而撫其甌曰：「麴生麴生，風味不可忘也。」（太平廣記卷三六八「麴秀才」條）

此外，基本構想相同而類型稍異的，則有太平廣記卷三七〇所引「瀟湘錄」（唐末成書）中的姜修故事，大意是說姜修嗜酒，某日忽來一客，自言好酒，能飲五石，於是酌飲甚歡，然而醉後奔走，觸及一石，原來是一酒甌，因撞而碎。

⑤ 神送龍腿

「葉淨能詩」：

（玄宗）皇帝又夜夢見一神人送龍肝來，帝謂神人曰：「此肝自何而來？」神人曰：「上界令神送來！」皇帝夢裏得龍肝，其味甚美，忽然驚覺，都無一物。皇帝思夢，便詔淨能問之。淨能奏曰：「陛下合得龍肉喫。」皇帝曰：「何以得之？」淨能奏曰：「索水一盆，」劍橫其上，作法書符一道，拋著盆中，雲霧斗鬧，良久中間，霧收雲散，空中有一神人，送龍腿一隻，可重三十餘斤。淨能收得，進上皇帝。皇帝見龍肉，大悅龍顏，朝庭將相具言：「自古未有似淨能者也！」

案、「吃龍肉」是個很少見的奇特想法，因爲龍祇是傳說裏的動物，而又是屬於天神類的，要吃固然不容易，對天神也很不尊敬。「朝野僉載」記明崇儼以符致龍，剔取龍肝爲縣令劉靖之妻治病；在「集異記」和「仙傳拾遺」裏，都說到唐玄宗的另一位術士葉法善有「烹龍

肉」之能^⑩，「葉淨能詩」中的唐玄宗在夢裏得吃龍肝，以及葉淨能使神人爲唐玄宗送來龍腿一隻，似乎是受前引二說之影響而成的。

⑥ 天旱求雨

「葉淨能詩」：

開元十三年，天下亢旱，帝乃詔百僚。皇帝（曰）：「關外亢旱，關內無雨，卿等如何有？」宰相璟、崇奏曰：「陛下何不問葉淨能求雨？」皇帝聞，便詔淨能對，奉詔直至殿前。皇帝曰：「天下亢旱，天師如何與朕求雨，以救萬姓？」淨能奏曰：「與陛下追五嶽神問之。」皇帝曰：「便與問。」淨能對皇帝前，便作結壇場，書符五道，先追五嶽值官要雨。五嶽曰：「皆由天曹。」淨能便追天曹，具言：「切緣百姓拋其麪米餅，在其三年亢旱。」淨能曰：「緣皇帝要雨，何處有餘雨速令降下！」天曹曰：「隨天有雨。」葉尊師便令計會五嶽四瀆，速須相將雨下。前後三日雨足，石穀豐熟，萬姓歌謠。

案、「異聞錄」記唐玄宗於天寶七年因天旱詔道士葉法善祈龍求雨，重點固然是顯示鏡龍的神奇，但「葉淨能詩」中之有玄宗因天旱而詔葉淨能求雨一節，恐怕是由此而起的。不過，「葉淨能詩」這則求雨故事中的求雨方式很特別，不是一般求雨故事中的「祈求」，而是「要求」，並且是命令式的要求。茲列「異聞錄」所記於次，以便對照：

唐天寶三載五月十五日，揚州進水心鏡一面，縱橫九寸，青瑩耀日，背有盤龍長三尺四寸五分，勢如生動。…至天寶七載，秦中大旱，自三月不雨，至六月，帝親幸龍堂祈之，不應，問昊天觀道士葉法善曰：「朕敬事神靈，以安百姓，今亢陽如此，朕甚憂之，親臨祈禱，不雨何也？卿見真龍否乎？」對曰：「臣亦曾見真龍。臣聞畫龍四肢骨節，處一得似真龍，即便有感應，用以祈禱，則雨立降。所以未靈驗者，或不類真龍耳。」帝即詔中使孫知古，引法善于內庫徧視之，忽見此鏡，遂還奏曰：「此鏡龍真龍也。」帝幸凝陰殿，並召法善祈鏡龍。頃刻間，見殿棟有白氣兩道，下近鏡龍。龍鼻亦有白氣，上近梁棟。須臾充滿殿庭，徧散城內，甘雨大澍，凡七日而止，秦中大熟。（太平廣記卷二三一「李守泰」條）

^⑩ 太平廣記卷二五八「劉靖妻」條及卷二六「葉法善條」。

⑦ 萬里觀燈

「葉淨能詩」：

至十四年，皇帝大赦天下，一任百姓點燈供養。諸官看燈，非常作樂。又有勅令，坊市百姓，一任點燈，勿令禁夜。看燈卻迴大內，皇帝問：「諸州縣皆如此否？」淨能奏曰：「蜀都有燈，供養至極，伏恐京國不如！」皇帝又問：「劍南去此多少？」淨能奏曰：「去此三千里。」皇帝問曰：「如何知彼？」淨能奏曰：「臣適來從彼看迴。陛下不信臣所奏白，自去即難；與臣同往，斯須便到。」皇帝曰：「脫將朕去，復何侍從，幾人同行？」淨能奏曰：「可一與人也。」皇帝曰：「復著何色衣服？」淨能奏曰：「供奉之類，盡著素衣。」皇帝曰：「便令高力士等火急裝束，速與卿等同往劍南看燈。」高力士等面奉進止，當時批排裝束。於是作法，便將皇帝及左右隨駕等，同（往）劍南看燈，疾似飛雲，猶如電掣。皇帝侍從行時便到劍南，巡歷街衢，同遊諸處。又見坊市點燈鋪設，供養交橫，音樂至極，深悅帝情。淨能又將皇帝於蜀王殿上，隨駕同觀，遂奏樂數曲。皇帝謂淨能曰：「天師，夜更深，朕擬卻歸長安。」淨能奏曰：「陛下今日遊蜀川，未能周遍，若欲歸京，如今便行。」淨能再奏曰：「陛下駕幸此郡，須交蜀郡之知看燈，於蜀王殿上奏樂。」帝曰：「如何令人得知朕自看燈來？」淨能奏曰：「陛下須留一事著體之衣於蜀王殿上。後節度使必遣人搜殿，見此汗衫子，必差人進來。陛下然謂朕自看燈作樂，故留汗衫子，以爲不謬。即蜀人及宇宙百姓，咸知陛下看燈，豈不善矣！」皇帝遂留衣小汗衫子一領在蜀王殿上。淨能見皇帝留衣，便作法，須臾之間，相將到長安。其夜節度使及官寮百姓等，又聞蜀王殿上作樂。直至天明，蜀郡人深怪。倍加搜獲，疑是異人。捕逐紛（紜），恐是精怪。又收得小汗衫子一領。數日尋逐，都無蹤由。劍南節度不敢隱，便錄表聞，奏言異事，謹差幕府兼御史中丞翟常進表，不經旬日，即到長安。皇帝覽表，展在玉案，讚之一遍。又見汗衫子，龍顏大悅。焉知不謬？皇帝親問事宜，使人具言：「正月十五日夜二更，車馬侍從，盡著白衣，得有一百餘人，向蜀王殿上作樂，曲終便去。遺卻汗衫子一領，搜獲更無蹤由。是此異祥，本使勅臣奏聞。」

案、唐玄宗萬里觀燈的故事流傳很廣，內容大同小異，但早期所記故事中的道士是葉法善，

不是葉淨能。茲錄「集異記」及「仙傳拾遺」所述，以見其異同：

玄宗移仗于上陽宮以觀燈，尚方匠毛順心，結構綵樓三十餘間，金翠珠玉，間廁其內。樓高百五十尺，微風所觸，鏘然成韻。以燈爲龍、鳳、螭、豹騰躡之狀，似非人力。玄宗見大悅，促召師觀于樓下，人莫知之。師曰：「燈影之盛，固無比矣。然西涼府今夕之燈，亦亞於此。」玄宗曰：「師頃嘗遊乎？」曰：「適自彼來，便蒙急召。」玄宗異其言，曰：「今欲一往，得乎？」曰：「此易耳」。於是令玄宗閉目。約曰：「必不得妄視。若誤有所視，必有非常驚駭。」如其言，閉目距躍，已在霄漢。俄而足已及地，曰：「可以觀矣。」既覩影燈，連亘數十里。車馬駢闐，士女紛委。玄宗稱其盛者久之，乃請回。復閉目騰空而上，頃之已在樓下，而歌舞之曲未終。玄宗於涼州以鏤鐵如意質酒，翌日命中使，託以他事，使於涼州，因求如意以還，驗之非謬。（太平廣記卷二六「葉法善」條。又、卷七七「葉法善」條引「廣德神異錄」與此略同。）

⑧ 奏詢子嗣

「葉淨能詩」：

皇帝每日親問淨能道法，淨能時時進法，皇帝每事不遺。忽於一日，皇后無子，擬求淨能曰：「妾聞葉淨能法術通神，妾欲求子，不敢不奏。」皇帝便詔淨能問曰：「朕未登極之日，卽有皇后；及至登極已來，全無子息。天師縉流，爲朕求一子，在其國計。朕與皇后，不敢有負天師。」淨能奏曰：「男女蓋緣宿運，淨能何以求之？」淨能乃問天曹，牒地府。淨能便對皇帝書符，吹向空中，當時化爲神，便乃昇天。又書符牒問地府。須與天曹地府同報曰：「皇后此生不合有子。」淨能具奏。

案、從較早的記載看，在構成「葉淨能詩」的十則故事中，祇有這一則詢問子嗣是本來就屬於葉淨能的（原故事祇問了天帝，這裏加問了地府）；其他九則，除了第二則「斬狐除病」的源頭和葉淨能有一半關係外，都是借用別人名下的故事搭配變化而成。茲錄「廣異記」所載葉淨能爲玄宗向天帝詢問子嗣的文字於下：

開元初，玄宗以皇后無子，乃令葉淨能道士奏章上玉京天帝，問皇后有子否。久之章下，批云無子，跡甚分明。（太平廣記卷三百「葉淨能」條）

⑨ 遊月宮

「葉淨能詩」：

八月十五日夜，皇帝淨能及隨靠侍從，從高處翫月，皇帝謂淨能曰：「月中之事，其可測焉？」淨能奏曰：「臣說亦恐無益，臣願將陛下往至月宮遊看可否？」皇帝曰：「何以得往？」淨能奏曰：「陛下自行不得，與臣同往，其何難哉！」皇帝大悅龍顏。皇帝曰：「可將侍從同行？」淨能奏曰：「劍南看燈，凡人之處；月宮上界，不同人間。緣陛下有仙分，其可暫往。」皇帝又問曰：「著何色衣服？」淨能奏曰：「可著白錦綿衣。」皇帝曰：「因何著白錦綿衣？」淨能（奏曰）：「緣彼是水晶樓殿，寒氣凌人。」皇帝裝束便行。淨能作法，須臾便到月宮內。觀看樓殿臺閣，與世人不同；門牕（戶）牖，全殊異世。皇帝心看樓殿，及入重門，又見樓處宮閣，直到大殿。皆用水精瑠璃瑪瑙，莫測涯際。以水精爲牕牖，以水精爲樓臺。又見數箇美人，身著三銖之衣，手中皆擎水精之盤，盤中有器，盡是水精七寶合成。皇帝見皆存禮度。淨能引皇帝直至娑羅樹邊看樹。皇帝見其樹，高下莫測其涯，枝條直赴三千大千世界，其葉顏色，不異白銀，花如同雲色。皇帝樹下徐行之次，踟躕立，冷氣凌人，雪凝徹骨。皇帝謂淨能曰：「寒氣甚冷，朕欲歸宮。」淨能奏曰：「與陛下相隨遊戲，甚是仙華，不並下方，陛下不用忽忽，且從容翫月觀看，然乃卻迴，豈不善矣！」皇帝倚樹，轉覺凝寒，再問淨能：「朕今忍寒不得，願且卻歸，若更須臾，須恐將不可。」淨能再聞帝說，不覺哂然。便乃作法，須臾卻到長安。

案、玄宗遊月宮和玄宗觀燈一樣，都是流傳很廣而又說法不一的故事，而且在早期的記載裏，帶玄宗去遊月宮的道士也都不是葉靜能——在八世紀中期玄宗遜位後不久成書的「廣異記」裏，道士是羅公遠（九世紀中期成書的「逸史」和「異聞集」也是羅公遠）；在九世紀上半期成書的「異聞錄」和相傳爲柳宗元（七七三一八一九）所撰的「龍城錄」裏，道士是申天師；在也是九世紀上半期成書的「集異記」裏，道士是葉法善（「仙傳拾遺」及「廣德神異錄」同），在差不多同時的「明皇雜錄」裏則作葉法靜^⑩。

^⑩ 「廣異記」「異聞集」所記亦見於太平廣記卷二二「羅公遠」條，「集異記」及「仙傳拾遺」所記亦見於太平廣記卷二六「葉法善」條，「廣德神異錄」所記見太平廣記卷七七「曹法善」條。

此外，早期所記的玄宗遊月宮，重點是說玄宗在月宮聽仙女奏樂，默記其聲，歸而傳之。就是有名的「霓裳羽衣曲」；對於道士如何能去月宮，多半一筆帶過，不加說明，祇有「廣異記」和「異聞集」說，羅公遠把一根柱杖擲向空中，化爲大橋，和玄宗同登。而在「葉淨能詩」裏，則把玄宗歸傳「霓裳羽衣曲」一節刪去，加寫了一些月宮景色。

關於唐玄宗傳仙曲的故事，唐人筆記中還有一則「紫雲曲」的記載。九世紀中期成書的「宣室志」說：

唐玄宗嘗夢仙子十餘輩，御卿雲而下，立於庭，各執樂器而奏之，其度曲清越，眞仙府之音也。及樂闕，有一仙人揖而言曰：「陛下知此樂乎？此神仙紫雲曲也。今願傳授陛下，爲唐正始音，與夫咸池大夏固不同矣。」玄宗喜甚，卽傳授焉。俄而寤，其餘響猶若在聽。玄宗遂命玉笛，吹而習之，盡得其節奏，然默而不泄。及曉，聽政於紫宸殿，宰臣姚崇宋璟入，奏事於御前，玄宗倦而不聽，二相懼，復奏之，玄宗拂衣而起，卒不顧二相。二相益恐，趨出。時高力士侍側，卽奏曰：「宰相請事，陛下宜面決可否。茲者崇、璟所言，皆軍國大政，而陛下不之顧，豈二相有忤於聖意乎？」玄宗笑而謂曰：「我昨夕夢十仙子奏樂，曰紫雲曲，因以授我，我恐忘其節奏，由是默而習之，故不暇聽二相奏事。」卽於衣中出玉笛以示力士。是日力士至中書，以此事語於二相，二相懼少解。曲後傳於樂府。

這個故事說得很生動有趣，但玄宗的因私廢公也十分明顯。也許是因爲這個緣故，稍後在九世紀末成書的「開天傳信記」裏就有了另外一個說法：

上（玄宗）嘗坐朝，以手指上下按其腹。朝退，高力士進曰：「陛下向來數以手指按其腹，豈非聖體小不安耶？」上曰：「非也，吾昨夜夢遊月宮，諸仙娛予以上清之樂，窈亮清越，殆非人間所聞也。酣醉久之，合諸樂以送吾歸。其曲名紫雲曲^⑬。」遂載於樂章，今太常刻石在焉。

和「宣室志」的記載比起來，這個說法遜色得多，但玄宗的形象卻不是因私廢公，而祇是公不忘私了。

再從另一則筆記看，在早於這兩書的「集異記」裏（九世紀上半期成書），卻說「紫雲曲」就是「霓裳羽衣曲」，也就是玄宗遊月宮所聽到的仙樂：

^⑬ 「曲」或作「回」（筆記小說大觀本），或作「迴」（太平廣記卷二百四「唐玄宗」條）。

又嘗因八月望夜，師（葉法善）與玄宗遊月宮，聆月中天樂，問其曲名。曰：「紫雲曲。」玄宗素曉音律，默記其聲，歸傳其音，名之曰「霓裳羽衣」。

這樣看來，玄宗遊月宮得霓裳羽衣曲和玄宗夢夢仙人下降授紫雲曲原是一事，後來因為有兩個曲名而分成了兩說。在比「集異記」稍晚的「龍城錄」裏，記申天師同玄宗遊月宮的標題是「明皇夢遊廣寒宮」，文中寫玄宗從月宮回來的文字是「下若旋風，忽悟，若醉中夢迴爾」。書中標題或許是後人所加，但所述既可使人誤擬標題為「夢遊」，則也可能對後來玄宗做夢再得一曲的故事有所引發。

此外，「雲霓羽衣」曲原是印度舞曲，初名「印度婆羅門曲」，樂器以琵琶為主，由西涼進與玄宗，經玄宗潤色，改為「霓裳羽衣」^⑩。「宣室志」記仙人介紹紫雲曲「與夫咸池大夏固不同矣」，「咸池」和「大夏」都是中國上古的樂曲，特別說明這樂曲不是中國古樂，暗示了它的外國風格。

⑩ 劫美生變

「葉淨能詩」：

淨能見大內一宮人，美貌殊絕，每見帝寵。淨能遂歸觀內，畫一道符，變作一神。神人每至三更，取內人來於觀內寢，恰至天明，卻送歸宮。日來月往，已經半年，美人昏似醉，都不覺知。忽奏皇帝曰：「今有孕，惟候其產難，不敢不奏。」皇帝聞奏，當知即是淨能作法令人取之。便令美人勿說於人。皇帝詔高力士商量，擬於大殿內殺淨能。淨能於觀內早知之。皇帝謂高力士曰：「葉淨能移山覆海，變動乾坤，制約宇宙，昇虛空而自在，變化無難，朕擬殺之，恐將難矣；卿有何計，與朕殺之？」力士奏曰：「葉淨能昇雲來往，皆用符錄之功，今因大殿內設計欲謀殺之，淨能何以得知。陛下但詔淨能上殿賜座，殿後密排五百口劍，陛下洋洋問法，淨能道法之次，洋洋振龍威，臣闔點號，五百人一時攢劍上殿，而必殺之。」皇帝曰：「其計甚善。」力士既奉進言，遂於金吾仗取五百人及劍，悉如雪霜，伏於殿後，不令人知。皇帝遂詔淨能；（淨能）早知伏殺殿後，都不為事。既至殿前，皇帝賜坐，說其道法。皇帝曰：「便有何法？」淨能知皇帝逼問術法，其數極多。「陛下欲擬遍問之，卒無理盡，臣所見只可如斯！」皇帝聞

^⑩ 徐嘉瑞「近古文學概論」（臺北·經氏出版社，民國五十六年）第八十三至八十四頁。

淨能奏，悻然作色，大怒龍威。高力士便遣五百人，一時上殿，擬斬淨能。（淨能）見五百人拔劍上殿，都不忙懼，對皇帝前緩步徐行，「吾亦不將忙矣！」五百人一時舉劍，俯臨淨能；淨能思心作法，即變身入殿柱中，莫覩蹤由。皇帝驚忙，遣柱數匝看之。連聲便喚：「天師！天師！朕無此意，高力士起此異心，幸願天師察朕誠素。」淨能於柱內奏曰：「本願盡陛下，誰知陛下中道起此異心！」皇帝遂遣高力士把劍削柱看之。高力士奉勅削柱。其柱約一半已上，轉起分明，全無淨能蹤由。淨能柱內又奏：「臣且歸大羅天去也！」皇帝與高力士見一條紫氣，昇空而去。皇帝追悔不及。朝庭將相皆言皇帝忽忽納力士之（言），致使天師不住人間，卻歸於上界，蓋非淨能之過矣。皇帝自此之後，日夜思慕，寢食不安。旬日之間，中使蜀川一百餘里已來，忽見淨能緩步徐行。淨能見使人，高聲便喚使人且住。使人聞喚，下馬離鞍，向前禮拜，問天師且去，「來日聖躬萬福，」使人曰：「何得至此間？」淨能曰：「我要歸大羅宮去。來日忽忽，不及辭皇帝。使人與淨能傳語啓陛下，淨能在路，不及修表，伏惟陛下照察。若欲得與臣再相見，須待海竭河枯，山移地沒。」言訖，頃刻之間，並不相見。其使人遂歸赴闕庭，見皇帝奏其蜀川事由。後奏臣從劍南迴日，去蜀川一百里路，逢葉淨能緩步徐行，喚臣傳奏陛下：「來日忽忽，不及辭陛下。兼緣在路，不及修表。陛下若欲得相見，須待山移地沒，海竭河枯。令臣口奏，不敢不奏。」皇帝聞淨能附使人所奏，臨殿而望蜀川，滿目流淚而大哭。

案、這個故事由三個單元組成：一是劫取宮女，二是隱身避難，三是託使報訊。這三個單元都有前源可尋，而主角不一，但都與葉淨能無關。

（甲）劫取宮女

關於劫取宮女的情節，較早見於「開天傳信記」：

上（玄宗）所幸美人，忽夢人邀去，縱酒密會，任飲盡（歡）而歸^⑮，歸輒流汗倦怠^⑯，後因從容盡白於上。上曰：「此必術人所爲也。汝若復往，但隨宜以物識之。」其夕熟寐，飄然又往。半醉，見石硯在前，乃密印手文於曲房屏風上。寤而具啓上。上乃潛以物色，令於諸宮觀求之。異日於東明觀得其屏風，手文尚在，道士已遁矣。

^⑮ 太平廣記卷二八五「東明觀道士」條所引作「極歡而歸」。

^⑯ 「怠」下原有「匆匆」二字，據太平廣記卷二八五「東明觀道士」條所引刪除。

「葉淨能詩」把這一則不知主角姓名的故事用在葉淨能的名下，就塑造葉淨能這個角色的形象而言，顯然是一著敗筆，因為使葉淨能的言行起了矛盾。在前此的九則故事裏，葉淨能給人的形象是一位法術高強而又見義勇為的道士，可是這裏他卻見色起意，藉恃法術而巧奪禮遇他的玄宗之所愛。尤其是在第一則的「山神娶女」中，張令之妻被山神娶去，葉淨能仗義索回，張令夫婦十分感激，送絹二十疋致意，葉淨能不收，回答說：「道之法門，不將致物為念，不求色慾之心，不貪榮貴，唯救世間人疾病，即是法門。」結果這則故事把他自己說的話否定了。

(乙) 隱身避難和託使報訊

「隱身避難」和「託使報訊」雖是兩個可以各自獨立的情節單元，但在「葉淨能詩」之前，已有人將其結合成爲一個故事，人物是羅公遠和唐玄宗。「葉淨能詩」採用了這則故事，主要是改羅公遠爲葉淨能，同時也改變了隱身避難的原因。羅公遠的這則故事較早見於九世紀中期成書的「酉陽雜俎」：

玄宗學隱於羅公遠，或衣帶、或巾腳不能隱。上詰之，公遠極言：「陛下未能脫屣天下，而以道爲戲。若盡臣術，必懷壘入人家，將困於魚服也。」玄宗怒，謾罵之。公遠遂走入殿柱中，極疏上矢。上愈怒，令易柱破之。復大言於石碣中，乃易碣觀之。碣明瑩，見公遠形在其中，長寸餘，因碎爲十數段，悉有公遠形。上懼，謝焉，忽不復見。後中使於蜀道見之，公遠笑曰：「爲我謝陛下。」（前集卷二·壺史）

不過羅公遠這個故事本身也有不同的說法：一是說羅公遠因爲不肯讓玄宗學會全部隱身法，玄宗就把他殺掉了。過了幾年，朝廷使者入蜀，道遇公遠，自稱維△遲（無頭之羅公遠），說了一篇話後，託使者帶一信給玄宗^⑦。另一說是玄宗殺了羅公遠不久，朝廷使者從四川回京，道逢羅公遠，對使者說了一句令玄宗啼笑皆非的話：「上之爲戲，一何虐耶？」（開天傳信記）。

(三)

就「葉淨能詩」中所見的唐玄宗形象而言，作者顯然是把他寫成了一個量窄而又窩囊的角色。如第三則故事「術止鼓樂」，較早在「朝野僉載」中所記，原是唐朝皇帝設樂試明崇

^⑦ 見太平廣記卷二二「羅公遠」條引「神仙感遇錄」、「仙傳拾遺」、「逸史」三書。

儼的法術，但被明崇儼作法制止之後，皇帝起初是笑，然後大悅，因為明崇儼果然法術高明，而這原是好玩的事。但在「葉淨能詩」裏，葉淨能作法止樂之後，玄宗竟然「慚見淨能」，以示玄宗的偏狹。

在第四則「酒瓮道士」的故事裏，以往的各家筆記是說假道士因為飲酒過量而顯現了酒瓮原形，也有以斬殺假道士為使其顯露原形之方法的，但那是變戲法者出其不意的一擊。而在「葉淨能詩」裏，則是假道士推辭不能再飲而由葉淨能奏請玄宗斬殺，當時玄宗並不知道這是戲法，竟然准了，豈不顯得玄宗的事理不明，非昏庸即殘忍嗎。

第五則「神送龍腿」的故事則「刺」得更為巧妙：玄宗要吃屬於神界的龍，對天神固然是大不敬，而妙的是葉淨能取得龍腿獻上後，玄宗一見龍肉的反應是「龍顏」大悅。

在第八則「奏詢子嗣」的故事裏，玄宗請葉淨能奏求子息，葉淨能還沒有向天曹地府問詢，就沖了玄宗一句：「男女蓋緣宿運，淨能何以求之？」在較早的「廣輿記」中，這個故事是沒有這句話的。而該書另外一則葉淨能為岐王求子的故事，就是記葉淨能為岐王奏詢子息，天曹答說無子，於是淨能又為其奏求子得一子，原文如下：

開元初，岐王範以無子，求葉道士淨能為奏天曹，聞天曹報答云：「範業無子。」淨能又牒天曹，為範求子。天曹令二人取敬愛寺僧為岐王子，鬼誤至善慧寺大德房。大德云：「此故應誤。我修兜率天業，不當為貴人作子、當敬愛寺僧某乙耳。」鬼遂不見，竟以此亡。經一年，岐王生子，年六七歲，恆求敬愛寺禮拜。王亦知其事，任意游歷。至本院，若有素。及年十餘，竟不行善，唯好持彈，彈寺院諸鴿迨盡耳。（太平廣記卷三八七「岐王範」條）

若是祇為顯示葉淨能的道法，「葉淨能詩」的作者大可增添葉淨能為玄宗極力向天曹奏請而不果的情節，把葉淨能對玄宗說的話改成天府批示。

關於第九則「遨遊月宮」的故事，較早的記載是說玄宗在月宮默記仙樂，歸傳人間，表揚了玄宗的音樂才能。在「葉淨能詩」中，不但刪去了這一點，而且一再說玄宗受不了月宮的寒氣，無心欣賞月宮景色，急著要回去。玄宗第一次要回去時，淨能勸他不要匆忙，且從容觀賞。玄宗第二次要回去時淨能的態度是「不覺哂然」，輕視之意，盡在不言中了。

在第十則「劫美生變」的故事裏，「葉淨能詩」的作者甚至不惜使主角葉淨能的形象受損害，說淨能藉恃法術劫取了玄宗所寵幸的美人，卻把這故事原有表示玄宗智機的情節——

使宮妃「隨宜以物識之」藉查其人節略去。並且說玄宗知是淨能所爲，與高力士計議，以伏兵刺殺淨能，但是看見葉淨能隱身逃入柱中後，便怕得連聲喚道：「天師！天師！朕無此意，高力士起此異心，幸願天師察朕誠素。」把事情推得一乾二淨，顯得玄宗是個毫無擔當的懦漢。

從這些地方看，敦煌本「葉淨能詩」的產生時間可有兩種假設：一是在安史之亂以後的七八十年間（第八世紀下半期至第九世紀上半期），在那段時期裏，敦煌地區被乘虛而入的吐蕃所佔領，民間或對玄宗因貴妃致生大亂而使該地區爲吐蕃所統治心生不滿，於是民間藝人在所說故事中便有意無意地表現了出來。另一可能是在五代或更後。因爲在敦煌地區歸回唐朝之後，即使於邊遠地區，也不可能向大眾公開講述一連串醜化本朝先帝的故事，雖然表面上是在強調葉淨能的道法高強。

民間傳說中的人物姓名，一經轉輾流傳，往往張冠李戴，有時很難分別誰先誰後。但是次要人物常常在起初並無姓名，漸漸或因重點轉移，次要人物也成重心所在而有了名字。從這一點看第十則「劫美生變」的故事，由於九世紀末成書的「開天傳信記」中這故事的道士尚無名字，在「葉淨能詩」中已成故事中心人物而被稱爲葉淨能，可知「葉淨能詩」較爲後出，那麼其產生時間當是在五代（九〇七～九五九）甚至是宋初了。（甲子七月）

敦煌學第七期郭自得、王三慶先生合譯

「敦煌學近況」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2	3	蘭州向北	蘭州向西北
8	11	前室壁上	前室北壁上
16	倒2	也詳細介紹宋朝施 護所翻譯的蓮華戒 「廣釋菩提心論」。	也詳細地爲宋朝施護所 翻譯的蓮華戒「廣釋菩 提心論」所介紹。

敦煌學 第八輯

編輯者：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出版者：
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敦煌學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